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秀花

指定辯護人 呂家鳳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8號、113年度偵字第1169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原訴字第10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董秀花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董秀花犯罪之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刑事辯護狀」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本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依限制從屬之理論，被告此部分幫助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亦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基於幫助他人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
02 於正犯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3 微，爰就本案犯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被告所犯上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四)又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7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惟查，本案被告
08 所犯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法第
09 339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10條之法定刑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因有上揭減刑事由，其最低法定刑度均已有所減輕，自
12 無量處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是辯護人就此部分之主張，
13 應無足採。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有謀生之能
15 力，竟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為貪圖輕鬆獲利，隨意申
16 辦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致被害人黃念勻、沈香汝均受
17 有財產損害，並危害被害人張徽加及政府機關申報資料之正
18 確性，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迄本
19 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態度稍有改善，兼衡本案犯罪之
20 動機、目的、手段，另參以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未有經法院論
21 處罪刑之前科紀錄，素行良好（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22 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六)另審酌被告上開各次犯行，雖所涉法益有所不同，然發生時
26 間密接、事件起因同一，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27 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
28 形，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定其
29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本件被告固將門號SIM卡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犯

01 行，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等
02 語，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從中獲有任何利益或報
03 酬，既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幫助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故
04 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05 (二)被告提供他人使用之門號SIM卡，雖係供詐欺集團犯罪所用
06 之物，雖未據扣案，然無證據證明被告現仍持有，亦無事證
07 足認該物品現仍存在，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就沒收制度
08 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而
09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不另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1 書記官 連珮涵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692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38號

被 告 董秀花

選任辯護人 胡仁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董秀花可預見提供手機門號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詳犯罪集團從事財產犯罪行為，作為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管道，竟基於縱使該人將其手機門號用以從事詐欺得利、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犯意，先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門號申辦日期）至112年11月29日（使用於蝦皮帳號日期）間某日，將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下稱A門號）SIM卡交付予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113年3月11日（門號申辦日期）至113年3月29日（使用於個案委任書日期）間某日，將行動電話門號0000-0

00000號（下稱B門號）SIM卡交付予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二、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董秀花交付之A門號、B門號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詐欺得利、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11月29日持A門號綁定蝦皮購物平台帳號「benjamin liang423」後，由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小宇」向戴瑋賢(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誑稱欲與其交易抖音點數云云，致戴瑋賢陷於錯誤，提供其名下「捷爾工作室戴瑋賢」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供「小宇」匯款，嗣「小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戴瑋賢收款後，即將抖音點數交付予「小宇」，以此方式進行三方詐欺。嗣戴瑋賢於112年12月15日至112年12月17日陸續收到共9筆款項（合計新臺幣1萬1,500元）後，該帳戶卻遭列警示帳戶，始驚覺受害而報警處理。

(二)冒用張徽加之名義，使用B門號註冊登記財政部關務署所發行之海關進口貨物申報軟體「EZWay」，以張徽加之名義，申報於113年3月29日，自海外進口包裹而行使之（報單號碼：CX130T8W622K、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號），致生損害於張徽加及財政部關務署報關資料之正確性。嗣經張徽加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之函文，始驚覺受害而報警處理。

三、案經戴瑋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114年度偵緝字第38號之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董秀花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申辦A門號SIM卡交付年籍姓名不詳自稱「小伍」之

		人，惟堅詞否認有何販售門號之犯行，辯稱：對方說會有錢，我當下並不知道，他說會有酬勞但是最後沒有給我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戴瑋賢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戴瑋賢受詐騙之過程。
3	1、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2月2日蝦皮電商字第0240202037P號函覆「benjaminliang423」使用者資料1份 2、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2月24日蝦皮電商字第0250224003S號函覆「benjaminliang423」綁定門號時間資料1份 3、A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佐證詐欺告訴人戴瑋賢之蝦皮購物平台帳號「benjaminliang423」（112年11月29日）係以被告申辦之A門號綁定等事實。
4	1、告訴人戴瑋賢提供之「捷爾工作室戴瑋賢」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1份 2、告訴人戴瑋賢與「小宇」對話記錄擷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戴瑋賢受詐騙提供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供「小宇」匯款之過程。

01

5	被告提出「小伍」FB首頁及限時動態擷圖、113年9月間與小伍」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佐證被告A門號、B門號均係交付網友「小伍」之事實。
---	---	---------------------------

02

03

(二)113年度偵字第11692號之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申辦B門號SIM卡交付年籍姓名不詳自稱「小伍」之人，惟堅詞否認販售門號之犯行，辯稱：對方說會有錢，我當下並不知道，他說會有酬勞但是最後沒有給我等語
2	證人即被害人張徽加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被害人張徽加並未申請「EZWay」之事實。
3	1、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113年5月24日防檢桃動字第131963514A號函暨個案委任書各1份 2、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8日關貿通字第1130003278號「EZWay」註冊資料及報關委任回復歷史紀錄1份 3、B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佐證被害人張徽加遭冒用身分註冊「EZWay」及其「EZWay」帳號所使用之B門號為被告申辦之事實。

04

二、經查，被告提供其所申辦行動電話A門號、B門號，容任他人

從事不法用途，供作犯罪之工具，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屬幫助犯。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被告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檢 察 官 洪綸謙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至戴瑋賢帳戶之時間與金額（新臺幣）
1	黃念勻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7日，詐騙黃念勻稱：提供抖音網站認證協助服務，繳費開通帳戶及激活錢包云云，致黃念勻陷於錯誤。	於112年12月17日17時32分許匯款1,000元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沈香汝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7日，詐騙沈香汝稱：協助蝦皮拍賣開通實名認證云云，致沈香汝陷於錯誤。	於112年12月16日14時42分許匯款1,500元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